

報公府政民國

第參壹零捌號 (銀二輕公對本) 中總郵局收存認證第3期新類報紙

國政府令

胸

錢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司法院，掌管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續任，掌管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公務員徵收委員會委員，非至滿四十歲，於故

第四條 任簡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者，不得任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員之審議，應有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會委

指定名深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分科日務處處員員官司員一員，督行或副行，書記官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督正，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室置統計員一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機關，就本法所定

委任人與及屬員名額中，卽同決定之。

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公務員應將委員會爲總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研討十五八至二十五人。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第四條 懲戒處分之期滿，許其復職。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五條 懲戒處分之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休職，除休其現職外，並不得任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至少為六個月。
休職期滿，許其復職。

第六條

四

四

條

四

四

條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級，自改級之日起，非經過三年不升級。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昇，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事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不論係懲戒處分與否，均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呈報司法院，由受懲戒處分之被付懲戒人為委任職以下，或相當於委任職以上者，由司法局轉呈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該機關。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報事由，連同證據、事件監察院審議，但對於所屬者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在任職以下公務員之差遣與半職，得逕由各該主管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舉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派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由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付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逕由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或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

應將各說排列，而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會審，並送臺灣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刑事案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分別移送該管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

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競奪公權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兵役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兵役獎懲條例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蹟如左。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卓著者。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庭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者。

三、捐出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四、督辦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五、父兄鼓勵子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六、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功。

二、嘉獎，以書面為之。

前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

除營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

辦理，按月列表附轉錄於機關備案。

第四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一、征兵調發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二、體格檢查不實者。

三、醫療不盡職責者。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五、誤解長役法令，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七、各級營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

八、徵召期間營東保育無方者。

九、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者。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誡，以書面或督訓爲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

除營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

辦理，按月列表附轉錄於機關備案。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獎章者，或其不重大

過失，應付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款及第四條各款之情形，除依第二條及第五條

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該軍機關分別議令或

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該軍機關分別議令或

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該軍機關分別議令或

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該軍機關分別議令或

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該軍機關分別議令或

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該軍機關分別議令或

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該軍機關分別議令或

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該軍機關分別議令或

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該軍機關分別議令或

國民政府令

民國廿七年四月十四日
總理

特批頒給于六等實業助章。此令。

馬師基、張緒邊各給予三等實業助章，周鏡淮、徐世龍、楊道

古、周伯源、劉漢東、高學連、陳嘉尚各給予六等實業助章，劉士

傑、李廷凱各給予七等實業助章。此令。

黎範、辛文銳、馮秉權、簡樸、萬用霖各給予三等實業助章，

勞慶賓、胡偉克、王育林、徐應謀各給予五等實業助章。此令。

葉獻祥、趙梟、胡莊如、羅中揚各給予忠勤助章。此令。

蔡名永、吳業悌、蕭道敏、李志遠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獎章，

華康、王文、段承惠、魏自華、孔叔明、鍾寶泉、林良知、楊培光、黃振清、周國煊、王堅、張兆晴、唐兆明、陳蓮龍、周家寶

、董年志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獎章，韓文虎、侯新民、安迪亞

、林德孫、孫佑國、李叔元、何紹修、梁之熊、張汝誠、翟湯、牛

迅、趙森端、楊若琳、剛葆瑛、董超、方船、陳學士、劉金玉、譚

毓樞、林省忠、陳炳靖、陳耀雄、汪方典、金玉如、呂不欲、吳延

懋、吳飛鵬、馬豫、金仁山、宋幻生、朱秋寶、張之國、吳寶義、

楊寶慶、舞達如、閻汝聰、李祖峰、張祥順、張齊曉、熊大信、董

華峯、李懋竹、黃松三、羅輔傑、王思則、徐人笏、曾均、葉淮達

、潘福明、秦鋒正、楊炎輝、李效白、榮國基、謝玉蕊、黎聯暉、

劉衡、鄒仁南、劉和德、顏邦定、劉惠亭、陳宗林、楊光堯、賴汝

章、許大鈞、侯肇傑、韓世昌、楊敬侯、周本、沙炳權、石應麟、

彭亞秀、楊相林、邵抑強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獎章。此令。

易國瑞、胡國賓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民國廿七年四月十四日
總理

特批頒給沙孟海另有任用，沙孟海願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民國廿七年四月十四日
總理

各類書報新編卷之二十七第一回普通考試錄行收人圖考試試

所處處長。此令。

撫寧州地政局告第八區行政督導專員兼國保安司令。此令。

熱河省地政局科長王其舉。請辭職，王長確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高齡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高齡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其南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希澄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唐繼堯、劉殊、何允貞、林木為湖南省政

府廳長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胡宗憲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推事。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胡宗憲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推事。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胡宗憲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推事。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楊培裕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林國廉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星階署遼寧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鄭士祿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卿鳳鳴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陳誠、王正民、黎岱宗、蕭俊哲、劉承漢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萬炳森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高德隆任爲陸軍機械兵中校，劉思明、陳應權、何裕珊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夏旭昂、洪舒民、王玉成、張代金、王保華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鷹芳、楊直方、張希賢、韓肖康、蕭麟書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請將陳永輝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陳子馳、彭永海、
符建章、彭凱、劉鑑湧、王旭東、譚榮傑、鄧偉、楊英義、吳峻臣
、齊國昌、孫啓裕、楊正中、張長清、張益民、張樹勤、周清發、
黃先懷、李堯唐、袁濟一、張福三、李光中、張德科、譚放勳、鄭
治國、秦天宇、陳希哲、劉志歐、葉東衡、宮樹勤、白燦光、李若
餘、王志戎、邱立成、周杰、黃加極、黃肅生、李鵬順、吳士傑、
李廷傑、戴德隆、鮑伯楷、康志質、馬復珍、張榮根、吉澤、余忠
、張劍明、趙獻、劉世雄、石榮榮、劉雲統、廖潤民、段永昌、黃裕
生、顏韋武、邱光興、張鑄、況國民、陳孝廉、唐鎮、趙壽山、王
恭毅、方逸飛、周成元、李棟、魏宣智、傅榮、王彬、易乾超、王
培俊、秦益堅、符善然、李正春、李志新、劉漢宗、秦俊清、冉紀
平、楊家福、李基芳、向陽春、袁靜秋、郭大元、唐聖伯、吳邦興
、周既躉、阮芳杜、田君奇、張啟益、李玉成、戚大聲、袁天浦、
劉光亞、蒲鴻儒、曾柏林、柳祖貴、謝炳才、曾慶三、柏炯、李宗
堯、羅連齊、林杰、劉毅、周志華、李全禮、章德鈞、陳波、陳國
樹芳、王璽、胡紹榮、李子銘、岳漢誠、張翔、轉鼎銘、八蘇秋民、
張保生、詹廷焯、趙斌、胡世權、楊連臺、曾春琳、喻時群、張樹
鋒、韓烈鈞、任鍾基、白仲華、金呈福、陳文、鄧湘、李穎、鄭超
、盧俊民、龍光榮、陳伯楷、全惲吾、鄧治波、李仕鈞、符鵬程、
郭時、王鈞益、卓永經、嚴子純、張定、李載陽、萬定遠、田去井
、陳仲英、李西萬、徐新民、夏明元、曹直清、崔峻、張瑞、楊國

英、田嵩、陳順淵、彭應潤、朱典陶、戴炎、向廷典、陳汝全、何
子謙、王文川、張金谷、王茂極、劉天華、鄧一謙、龍文成、謝纏
儒、翟仁禮、黃積欽、李超俊、全斯可、彭應忠、王濟曾、丁熙、
謝金祥、劉文華、文君實、李文仁、楊紹林、高士奇、劉振吉、陳
模、張繼斌、王成魁、程學銘、鄧定成、楊文烈、羅嘉全、施守誠
、王澤周、曾國屏、李秉章、便明志、何正中、王炳生、王星喬、
錢傑、顏治安、郭殿馮、成酒石、王瑞生、吳金祥、田春山、張曉
、張瑞鴻、趙國文、孟占全、羅允謹、李如華、白海廣、閔義厚、
卓榮、秦光、趙培根、吳家昇、唐柏禪、呂耀卿、曾佑如等二百二
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且霖、余慶深、黃經基、江潤輝、余順武
、黃文斗、鍾明芳、易亞南、牛善榮、曾慶榮、曾芳、黃榮策、王潤江、
子祥、池正銀、萬烈、馬樹、曾文德、向詩、周明庭、張伯坤、張
玉鏡、王務慶、李誠、鄧亞東、樊崇南、馬利先、唐名、胡倩、
宋策熙、郎道然、何家慶、張志善、齊靖者、樊致夫、周龍盛、張
劍、邱樹林、陳平、周良昌、王城、胡金瑞、羅定國、劉德文、劉
政仁、傅紹光、張經、張羽、王純、徐澤潤、黃玉衡、劉景輝、馬
貴清、張明德、黃敬軒、楊水清、袁國光、柳長生、李繼武、張德
清、張志誠、段浴光、吳士唐、林立成、杜君鈞、周萬祥、許肇
、齊介群、熊烈、張晉、陳守超、勞助國、朱祖金、燕平、劉中慶、
熊昌濤、陳志漢、蕭平、陳立生、楊玄、呂博文、吳金津、周貴華
、賀枝樸、仇成卿、李元中、鄧正富、袁人矩、許建威、呂品文、
梁善庭、李文輝、王志國、向維、任玉成、廖慶才、栗子仲、唐正
助、王灝海、劉德弟、黃勇治、雷建清、王汝相、王貴、宋儒、
邵志謙、曾維國、周守孝、張昭才、李吉、苗曉華、余順江、陳忠
良、倪仁賢、宋連升、張運北、付裕章勤、劉蓮中、何學松、唐正
倫、柏玉清、尹瑞慶、劉敏、齊振清、何大士、蔚翰林、張桂華、
葛樹仁、顧國華、葦純、鄧不康、王裕華、吳培高、陳文華、王家
滋、張錦、高澤、戚際凡等一百一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澤
、王振輝、韓天火、財仁確、劉榮新、張廣華、黃誠、張德仁、第

敏之、唐安政、李定遠、李承壽、宋國璣、任天佑、談棟、鄧元亮、趙國華、李國祥、羅作戎、唐寶山、鄭其憲、艾雨徐、吳禮祥、何令仁、康安、王子輝、劉善明、廖耀、余忠興、徐潤、陳獻武、周城榮、唐錦華、易子三、劉樹健、陳明生、孫松、正強、凌昆吉、曾汝南、劉文斌、郭振興、侯天瑞、陳雲、周仕興、陸君輝、方延齡、胡順洪、楊廣修、唐良周、彭誠禮、舒鑑、申公奇、范成志、蔡俊、趙琢成、張柏森、鄧鉉德、王永世、莫載陽、王治平、熊海東、彭應壁、黃紹英、唐基邦、梁賓、王啓曉、孔繁義、馬建華、劉樹文、魏家鑑、傅永忠、周炳全、謝飛華、王吉生、施飛龍、朱寅卯、陳樹森、劉榮安、龔銀卿、杜興武、何啓榮、王幹超、陳錫鈞、賴章成、羅海東、黃彬文、劉新義、史久順、王輝庭、田秋甫、陳柱生、陳敦勤、米竹村、熊鱗章、黃順清、任興富、楊茂林、許又助、張發良、鄭沛然、蔣廷廷、韓珍榮、韋英明等一〇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胡榮翹、丁魯、馬恢先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金龍春、張俊和、王學剛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邵涇、褚大德、許必觀、李智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劉學輝、陳伯英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國錦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李名浦、施定忠、吳竹炳、蕭紹何、李開哲、趙賢等古員任爲陸軍通訊兵上尉，岑仲樞、張淮、蔣源流、陶松齡、何進凡、袁輔楚等六員任爲陸軍通訊兵中尉，蔣勳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唐純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劉錦明、劉雲驥、張連明、王正欽、劉瑞興、趙孚先、周國楨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鄭德宣、陳水清、宋濱海、蕭文彬等十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吳德培、劉祖培、朱世屏、楊德爵、胡克明、于昌城、李輝、費振鏡、陳永光、鄒永鍊、陳典謨、龍文翰、樓守成、易維正、江善根、盧秀亮、林虎風等二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孫潤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唐國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孫革非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于彬、張致安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馮益州、閻廷年、彭光華、李茂森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趙茂修任爲陸軍三等軍藥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憲府隊員羅萬章、劉

玉德、章健、楊希麟、張文標、韓興亮、徐志鳳、楊溫侯、趙子明、傅家貴、李國忠、胡法天、徐忠洲、侯連城、彭奇偉、楊開山、周和生、申自成、羅傑、楊仁體、吳仲儒、張長江等十二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服刑人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華封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四日）
（補醫二仍另行文）

行 政 院
直隸省機關

呈合本處受理劉劍秋漢奸一案，經偵查結果，被告劉劍秋犯有謀叛罪，惟被告業經逃匿無踪，除提起公訴外將被告所有司法部證據，身號房產恐其隱匿先行查封，理合頒具通緝書及人犯表，謹文呈請鈎部審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被告歸案審辦，實為公使等情。據此，即合抄錄原通緝書表，瑞文呈請鈎部審核，准將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完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仰外，理合頒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執行。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憲府隊員羅萬章、劉

行 政 院
直隸省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案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通 緝 書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行 三
應 姓 名 別 年 輕 其 他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檢 察 首 任 法 院 檢 察 官 徒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行 三
應 姓 名 別 年 輕 其 他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檢 察 首 任 法 院 檢 察 官 徒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行 三
應 姓 名 別 年 輕 其 他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檢 察 首 任 法 院 檢 察 官 徒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告 罪 抗 戰 期 間 北 小 本 處 準 四
劉 劍 秋 男 三 五 憲 罪 二
通 緝

</div

通鑑漢紀卷一百一

通志

姓
名
人
性
一
目
客
請
第
禮
備
考

清潔的經濟政策，只有破壞人道上

十九年到二十一年任北芳紗公司經理，任職期內請人民等證明

年四月六日 該局執行在案。茲復據呈稱，該規則內所附之駁陽齊對照表之十六，七兩年度，陽曆月日略有錯誤，請予更正前來。應准照辦。特行抄發原更正表，令仰知照。此令。

卷之三

卷之三

隋海空軍官佐官籍規則三十六、七年陰陽曆對照表

五
七

隋唐宋官修官籍規則三十六、七年陰陽曆對照表

支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支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支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支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支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國民政府訓令
（見本報四月二日〈胡海財案〉仍另行文）

件

名

姓

性

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命乙將田交還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之規定，該判決之效力又不及於內，則甲聲請對內為強制執行，自屬不應准許。相應聲復
審照飭知。此答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日京呈參字第947號呈稱，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文乙字第二三八六號呈稱，

據新興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呈稱，會有甲將佃權質與

乙，經甲交還價款，但乙並未將田交還，而將該田佃權轉與丙，甲對乙提起交田之訴，第一審以未列內為被告將其訴駁回，第二審改判仍命乙交田與甲，確定後，甲以田在丙手，對乙無從執行，請求逕對內執行，應否予以許可，不無疑問，有主張可以執行者，謂該權為對甲權，有追及力，該田佃權歸屬甲所有，乙將之賣與丙，係無權威分，執行法院自有強制執行，將該田點交與甲，如內證為有假權，只可對之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有主張不能執行者，謂該田佃權既在丙手而不在于乙手，原確定判決只命乙交田，係屬給付不能，內非確定判決所例之當事人，自不能對之執行，故本件須甲對內另起起給付之訴判決。

鑑定後，始能予以執行云云，二說未無以何者為當，著依第二二七號文呈請鈞院參照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悉詳情。

司法院答
三院解字第390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准

省院本年二月六日（卅七）七法字第六二二三號音，以據司法行政

部呈，轉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章法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書由。奉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章法第三十八條之訴訟應以何人為被告，已見院解字第3714號解釋，如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為當然委員會主席之縣市長若已卸職，則現任縣市長在法律上當然援用此項職務，自應以之為被告。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答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京呈27一呈參字第

一二號呈稱，「據廣東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乙

字第三四三七號呈稱，「現據本院第六分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文字第3714號代表選舉總章法第二十

八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或駁回之訴，應以辦理選舉人員為被

告，所謂辦理選舉人員，依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

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係以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

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會主席，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如各縣市選舉人提出確證選舉無效或駁回之訴時，是否單純以

該縣市長即當然委員會主席為被告，抑以該縣市長及其餘委員

一同為被告，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第四條所設之總幹事

幹事助理幹事事務所及該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投票管理員投

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是否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

免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辦理選舉人員，再辦理選舉事務之縣市

對於辦理選舉事務後如已卸職，而新正縣市長又非經辦選舉事

務之人員，究應以舊任縣長或新任縣長為被告，以上各點均不

無疑義，事關選舉訴訟，急待解決，懇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

，各所請各節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特呈請鈞院參核轉送司法

院解釋，俾便飭悉等情到院。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

公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四月十三日(捕空)

再訴願人 陳若特

年三十八歲 奉北人 住臺灣

北市大平町五丁目五十六號

名再訴願人為橡膠被沒收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回

理由

本案再訴願人為橡膠被沒收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法第三條第二款後段，應向中央主管之經濟部提起再訴願，茲逕提起再訴願到院，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緝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居所	原籍	居集職	取得關	保	人	檢冊	核註	備
美惠勝(妻)	女	六十二	縣知本	本	別船籍	船員	無				
甲龍號	中	三十	臺東市中華街	臺東	中華	船員	無				
妻之人國中	男	四十	臺灣商	臺灣	船員	船員	無				
市中泰	上同										
府政省臺灣	日	四十七	人	人							
號六五第	月	四	七	七							
取京人	號	五	五	五							

(江停石人)美明楊	女	六十二	(子三本管)代美劉	女	六十二	(子政芝赤)蠟淑楊	女	五十二	(子京崎赤)校玉黃	女	五十二
歲六十二			歲六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縣固靜本日			縣川石本日			縣野長本日			縣高者治本日		
同大市竹新省灣臺			竹城市竹新省灣臺			竹市竹新省灣臺			齊三市雄高者治本日		
號八六六第路無			號一五第無			號四一四四省灣臺			號三三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敏聰楊男			夫蘭清			夫耀男			夫黃男		
歲七十二			歲十			歲四			歲四十二		
市竹新省灣			新省			新省			新省		
務公			農			農			農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號〇六五第			號七三			號七三			號七三		
取京人			人			人			人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女三歲二十一年逢杜男

歲七十一年北臺灣員務公

被告官署

郭福林

民衆代表

住廣東省蕉嶺縣

鄉北

歲八田吉子初姓

歲三十一年北臺灣員務公

內政部

郭垂中

(同上)

住同

歲八田吉子初姓

歲三十一年北臺灣員務公

其餘原告詳卷

郭柏文

(同上)

住同

歲八田吉子初姓

歲三十一年北臺灣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歲八田吉子初姓

歲三十一年北臺灣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歲八田吉子初姓

歲三十一年北臺灣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歲八田吉子初姓

歲三十一年北臺灣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緣廣東省蕉嶺縣四都建書武平縣九都多寶石、大坪、中和、樂吉瀧、羅地、載田、黃葵塘自墳均、東涼山等村舊有所屬，曾由閩粵兩省政府三次派員勘定，終以各執一詞，未能協議解決，嗣經內政部派員會同兩省政府派員勘定，系爭地點以城石石以西及廣福橋以東，仍以兩省原有界線為界，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諭文字第五至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並轉行遵照在案，原告不服，訴願於行政院，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狀摘要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賂請開墾者是原肚山頭石仔頭、大坪、中和、樂吉瀧、羅地、載田、黃葵塘自墳均、東涼山等村舊有所屬，曾由閩粵兩省政府三次派員勘定，終以各執一詞，未能協議解決，嗣經內政部派員會同兩省政府派員勘定，系爭地點以城石石以西及廣福橋以東，仍以兩省原有界線為界，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諭文字第五至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並轉行遵照在案，原告不服，訴願於行政院，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狀摘要如次。

對閩粵疆界，廢棄前規，另定新規，將原蕉嶺之十一村劃歸武平，無論地理歷史，行政管理，工商狀況，戶口多寡，面積廣狹，毫無

特殊情形，均與上開條例相反，實屬違法，草率失禮，以南之地，

係屬舊管轄，至文獻上及私人契據與其他文書，多可證明，況舊
舊地狹人少，全縣僅有五萬畝，而北際居其一，北際全鄉僅有六
保，今被割去五之兩保，則北鄰已不成其爲鄉，蕉嶺亦難乎爲縣，
視武平之連廣人也，而今又以人地增益之者，相距天壤，此非國家
調整區域之意旨曷明，直割斷界線內之一千六百餘民衆，其工商文
化建設公益等事項，均無從着手密切關係，今皆被不法斷送，實不
甘服，特啟請願，並發電請詳，仍以原界石鄉間分水爲省界線

為止。

被告官署等辯意旨 原請狀所列各項理由，反對奉准新劃省界，並

無一語舉出因定界而另以縣分改變其訴人等私有土地原狀致損害其
權益之事實，是未免流露出其訴人之一種違法貪心，且非訴願性質
牽涉，其理甚明，特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及本院附錄字第六四
八號解釋，抄錄於右以資頤，係依法辦理，並無費祀行政訴訟之合
法根據，即就多端而論，如此前福林等所講，以誠信有據，經獅子
石、角公所、城中營、三司辦事處、梨子壠、獵子岸、葛祿神，至廣福
橋止，爲關寧省界，該處山脈並不連貫，且系爭地帶，東西北三方
均係圍轄，形同臥地，故以磚石有起經常風俗至廣福橋止一帶山脈
之分水嶺爲界，較爲整齊，並合於天然形勢，核與省市縣勘界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一
款規定相合，更就行政管理及交通情形而論，亦屬適宜，國家以行
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其審定應當確鑿，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不咸中吳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
向主管部提起再訴願，此爲訴願法第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既係不
服內政部之處分，上訴既未提起訴願，乃逕向行政院提起，顯與上
開法律程序有違，尤如官署所據未據此理由以爲決定，而其依據司法
院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固本以行政機關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縣
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專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
駁回原告訴願之結果，究確謂爲不合，故仍予以維持，又否提起行政
訴訟，須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產政損害其權利，並經過合法之

訴願及再訴願程序，爲前提要件，本件未經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
程序，已於上述，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自不能謂爲適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
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鑑字第1399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魏維新 湖北長陽縣司法廳看守所長

人 住湖北武昌北城角九號 男 年五十三歲 湖北蘄春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馮維新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湖北高等法院轉來長陽縣司法廳主任劉福林監禁元
八月二十五日呈請，空庫本處看守所長馮維新呈稱，案據本所監房
主任胡錦本年八月十七日簽稱，屬於本（十七日）夜三時，監犯
徐超雲李道佑等二名由大字號監房竄出，各執斧頭一柄，向房門
當頭看守孫明哲頭部猛砍，受傷甚重，立倒倒地，該犯徐超雲等取
匙將鑰打開，奮鬥而出，直奔看守室，二門值班看守張明諸聞聲
喊救，喊問聲立即起身查詢，看守方長林劉威清祁槐章鴻英莫琪等均
在夢中驚醒，乃時已不及，該犯徐超雲等二人持斧將看守方長林
劉威清祁槐章等均經砍傷，同時監犯劉應福譚本林張學文等三人乘
機將覺字號監房左後方木窗打斷，立時竄出，同奔看守室，急
忙掩槍，看守祁槐章劉威清方長林等雖負重傷，尚均勉力抵抗，幸
未搶到，該犯等五人當即向外奔逃，職當時指揮看守持槍追擊，
孫明哲斯時亦勉力支持，持槍追及，雖經追擊十數槍，但以時值黑
夜，人影模糊不清，未能命中，該犯李道佑徐超雲劉應福譚本林等四
人於院後圓牆角持槍竄逃，該犯張學文於竄出監房後，手執頭門
杖，奔向看守孫明哲上下猛擊，看守劉威清隨即趕到，二人合力

抵抗，方將該犯剝學文頭部擊傷，未能逃出，當以看守孫明齊等四人均受重傷，並以監房木齒被破壞，恐在監人犯或再發作意外計，在逃者已無力追尋，乃轉請警察所警士代為追尋，迄無踪跡，經各大字號監房右方木齒上橫標高起寸餘，直木齒均已脫落，搖擺無已，並係角先準備，故監犯徐超英李道相等竄出時，毫無聲息，以致失事，理合將該犯等氣動情形簽請鈔長審核等情。據此，理令轉請鈔處迅予勘驗，並依法辦等情。據此，當即轉赴該所勘驗，大字號監木齒損壞一根，覺字號監木齒廢亦被毀壞，院內遺有血污木橫竹樁各一根，院牆角架有血污板樁二條，看守室有血污斧頭一柄，實係暴動越獄，並無暗放情形，惟查該所長馮維新於本月十一日因病請假在外調治，事變時病尚未愈，該監房主任胡鶴飛呈所稱聞聲即起指揮看守持槍追擊各路，核其價，所得事實不符，該看守無明哲等阻止人犯脫逃，極力奮鬥，所負傷屢累，歷經驗明，頗具傷單，並取得西醫李毅岐診斷書附卷，依法分別判決，並派警蹤緝犯外，理合造具脫逃人犯通緝表，連同判決書，報請本核不遺等情。據此，查本案據報稱當發生時該所長馮維新因舊請假在外，並無不法情弊，惟該所長前因犯覺則學等脫逃一案，業經本院命令予以記過二次勸知在案，茲復不加勸頤，又發生暴動脫逃重要人犯四名，足見辦事不力，實屬不能辭職，業經本院先行撤職，遴員派代，另文呈報在案，可否免予移送懲戒之處，除指令督飭新任所長嗣後切實整頓，及務將逃犯嚴繩歸案報來，並由本院發公函曉諭外，現合擬同判決書，備文呈報鈔部呈核不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附請審批到會。

理由

吾本空腹逃人犯匪祇四名，要皆為殺人盜匪漢奸等重犯，當事變發生之際，該被付登戒人馮維新，雖據據稱尚在病假期內，曾經指令督飭其任看守樹立督率一切並為戒護全晝，尊諸縣司法廳原呈所稱

此第三監獄，因在抗戰期間被炸受傷，不無微勞，歷年考成均獲晉級加薪，即在長陽看守所長任內，亦蒙記功一次，並得該縣疾風報，披露造福囚犯之評判，事實俱在，不審復核，總之維新為湖北辛亥革命一份子，從事監所已十餘年，此次奉令察視後，適值原籍勸參，黜退其間就授，家中亦被抄掠，殃及七人，積善與難異鄉，懷不堪言，並乞曲予普全等語，似無可原情由，然方該戒付登戒人有上次逃犯時，已由該主管長官予以處分，事後仍不知嚴加禁制，致影響此次事變之發生，要不無失檢之處。

據上論結，被付登戒人馮維新有公務自堅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清事，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 大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员 會 八 公 送 達

公議字第32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鈐印）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廣東清遠縣公局收納倉管理員羅玉泉貪污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五日以令議字第413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登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照去後，茲准電復，以該被付登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判會，含有公示不達，仰該被付登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小送達

命令等件即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本會受理廣東省府雷州專設辦公事處檢定所長黃光明交代不滿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令議字第442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登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照去後，茲准電復，以該被付登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判會，含有公示不達，仰該被付登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